

110年度9月支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刊登/播出次 數)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並註明計畫 編號)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補助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年輕族群機車安全	多媒體簡訊	110.09.1 (28,131則)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部院頒補助 款(44111)	交通執法與事故 防制宣導計畫	90,018	詮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事故防制	大專院校學生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每月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07.1-110.09.30(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縣市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